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12月16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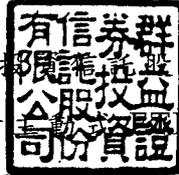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
 餘金額為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 (成本—114 年底 10,030,410,120 元) (附註三)	\$10,368,655,400	94.7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	50,003,502	0.4
銀行存款	2,679,941,461	24.5
應收利息 (附註三)	762,113	-
資產合計	<u>13,099,362,476</u>	<u>119.6</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021,428,326	18.5
應付經理費 (附註五及十)	4,361,780	-
應付保管費 (附註五)	127,22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120,011,458	1.1
負債合計	<u>2,145,928,784</u>	<u>19.6</u>
淨 資 產	<u>\$10,953,433,692</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52,455,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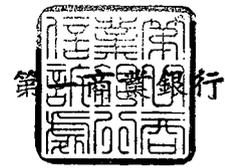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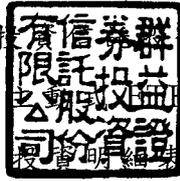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股票			
中華民國			
AES Holding Co., Ltd.	\$ 243,390,000	0.2	2.2
世芯電子	105,300,000	-	1.0
貿聯控股	468,160,000	0.2	4.3
華城電機	224,910,000	0.1	2.1
川湖科技	386,250,000	0.1	3.5
台達電子工業	487,278,000	-	4.5
鴻海精密工業	74,451,500	-	0.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881,950,000	-	8.1
華邦電子	89,125,400	-	0.8
智邦科技	432,525,000	0.1	4.0
致茂電子	237,925,000	0.1	2.2
金像電子	186,177,000	0.1	1.7
廣達電腦	98,736,000	-	0.9
台光電子材料	488,565,000	0.1	4.5
南亞科技	184,315,000	-	1.7
京元電子	108,900,000	-	1.0
創見資訊	186,200,000	0.2	1.7
奇鋆科技	552,660,000	0.1	5.0
欣興電子	80,960,000	-	0.7
景碩科技	34,185,000	0.1	0.3
緯創資通	89,096,000	-	0.8
創意電子	53,125,000	-	0.5
健策精密工業	32,940,000	-	0.3
光紅建聖	168,640,000	0.2	1.5
穎崴科技	275,480,000	0.3	2.5
愛普科技	37,184,000	0.1	0.3
緯穎科技服務	376,740,000	0.1	3.4
富世達	224,250,000	0.2	2.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鴻勁精密	\$ 301,400,000	0.1	2.8
南亞電路板	35,427,000	-	0.3
勤誠興業	182,910,000	0.2	1.7
高力熱處理工業	212,280,000	0.4	1.9
上市股票合計	<u>7,541,434,900</u>		<u>68.9</u>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弘塑科技	216,840,000	0.5	2.0
波若威科技	251,453,500	0.8	2.3
威剛科技	230,867,000	0.3	2.1
雙鴻科技	232,300,000	0.3	2.1
力旺電子	128,020,000	0.1	1.2
信驊科技	65,340,000	-	0.6
宜鼎國際	91,008,000	0.2	0.8
高技企業	32,651,000	0.1	0.3
聖暉工程科技	197,593,000	0.2	1.8
旺矽科技	384,750,000	0.2	3.5
台耀科技	296,400,000	0.2	2.7
南俊國際	202,648,000	0.8	1.9
群聯電子	<u>497,350,000</u>	0.2	<u>4.5</u>
上櫃股票合計	<u>2,827,220,500</u>		<u>25.8</u>
股票總計	10,368,655,400		94.7
附買回債券	50,003,502		0.4
銀行存款	2,679,941,461		24.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145,166,671</u>)		(<u>19.6</u>)
淨 資 產	<u>\$10,953,433,692</u>		<u>1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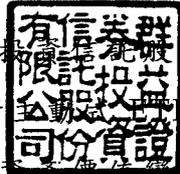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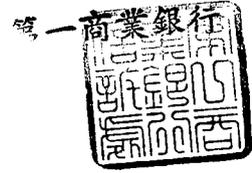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收入 (附註三及八)		
利息收入	\$ 2,929,388	—
費用 (附註五、六、七及十)		
經理費	4,361,780	—
保管費	127,220	—
會計師費用	82,000	—
其他費用	308,718	—
費用合計	4,879,718	—
本期淨投資損失	(1,950,330)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614,653,616	96.9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七及八)	2,485,126	—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 (附註三及七)	338,245,280	3.1
本期資本帳戶淨變動	10,955,384,022	100.0
期末淨資產	\$10,953,433,69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本基金投資從事於科技創新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60%（含）。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1.2% 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1.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上市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受益憑證收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年度 1 月份應依上市前一日之發行總額及前一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按上述費率標準表計算預付予證交所上市費，若依費率表計算之上市費超過 30 萬元時，則以 30 萬元計收。

七、交易成本

	114年12月16日 (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	\$ 11,015,720
交易稅費	-
	<u>\$ 11,015,720</u>

上述金額未扣除受益人於初級市場申購或買回時支付之手續費及交易稅費。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八、稅 捐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稅款後之淨額入帳。

依財政部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發佈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毋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九、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45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本基金係採每季分配收益。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10 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10 元。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12月16日 (成立日) 至12月31日
1. 經理費—群益投信	<u>\$4,361,780</u>
2.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u>\$1,617,683</u>
	114年12月31日
3. 應付經理費—群益投信	<u>\$4,361,78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可能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部門，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

協調運作機制，該部門秉承管理階層核定之風險管理文件、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向管理階層報告本基金風險狀況，且稽核室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無。

十三、借款情形

無。

十四、合併事項

無。

十五、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無。

十六、其他

無。